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9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17

《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世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委員察悉分別由何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就《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何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建議把他們分別

提出的修正案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由於委員意見分歧，各項建議付諸表決。主席要求就各項建議進行記名表決。

3. 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所提出有關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的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5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國健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10 名委員)

主席宣布，5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0 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不獲通過。

4. 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所提出有關把侍產假薪酬款額增加至全薪的擬議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5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黃國健議員、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何啟明議員、

經辦人/部門

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張國鈞議員及
陸頌雄議員。
(10名委員)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10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他宣布該建議不獲通過。

5. 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何啟明議員所提出有關向政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須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每年檢討一次侍產假日數的擬議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黃國健議員、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8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
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張國鈞議員。
(6名委員)

梁繼昌議員放棄表決。

主席宣布，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6名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及1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他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擬議修正案。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擬稿將送交委員，以作考慮。

跟進行動

6. 政府當局須：

- (a) 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以糾正條例草案第3條中擬議第15E(2)(b)(i)條的中英文本出現的差歧；及
- (b) 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詳細回應。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將送交委員，以作考慮。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一俟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將於2018年10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告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7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0000 - 000750	主席	致序辭	
000751 - 0009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條中擬議第15E(2)(b)(i)條的中英文本出現差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以糾正此差歧。	政府當局
000947 - 001139	主席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考慮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1140 - 001319	主席 何啟明議員	何啟明議員簡介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879/17-18(02)號文件)。 何議員補充，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最終目標，是籲請當局把法定侍產假日數最少增加至7天。為進一步改善侍產假福利，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其效力是政府當局須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一年內檢討侍產假日數。	
001320 - 00154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簡介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879/17-18(03)號文件)。 梁議員認為把法定侍產假增加至7天所帶來的額外員工成本極微，因為侍產假薪酬款額定於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加上生育率偏低，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實際數目不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1541 - 00175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p>張超雄議員簡介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1879/17-18(04)號文件)。</p> <p>張議員認為應把法定侍產假日數進一步增加至 14 天。</p>	
001754 - 002054	主席 范國威議員	<p>范國威議員簡介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1879/17-18(05)號文件)。</p> <p>范議員認為，把法定侍產假定為 7 天所帶來的每年額外成本影響只佔每年總員工成本極小部分。政府坐擁龐大的財政儲備，應該有能力向僱主提供資助，補貼因僱員多放取兩天侍產假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此外，私營機構僱員可享的法定侍產假權利應與政府僱員看齊。</p>	
002055 - 00231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已就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 (分別載於立法會 CB(2)1879/17-18(06)及(07)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對個別委員所提擬議修正案作出的綜合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879/17-18(01)號文件，並於會議席上提交。政府當局強調，在制定擬議的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僱員的意見、僱主(包括中小型企業)對增加侍產假日數的承擔能力、以及侍產假自 2015 年的實施情況。條例草案是僱主及僱員代表在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一個得來不易的共識。此外，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包括改動法定侍產假的薪酬計算比率。政府其實一直有因應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因此無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的條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2312 - 0034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p>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就某法案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包括有關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及(6)條的規定，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在考慮就某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載與法案的主題有關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和條文，以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其他相關因素。在考慮就某法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擬議修正案會否訂立一項新職能，或向政府施加一項新的法律責任，而履行該職能或責任會招致公帑開支，而該開支在現行法律下並沒有撥出公帑支付，或就一項法案而言，這開支是原本的法案所沒有預計的。</p> <p>助理法律顧問 3 進一步就何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的擬稿修正案的法律及草擬層面提供意見。</p>	
003401 - 0036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由於問題複雜，需要更多時間研究助理法律顧問 3 提出的上述意見及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按情況適當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然後才能就擬議修正案的法律及草擬層面作出全面回應。	
003604 - 0052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姚思榮議員 副主席 何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p>何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建議把他們分別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p> <p>討論就有關委員的下述建議的表決安排：把他們的擬議修正案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p>	
005257 - 005512	主席	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所提出有關把法定侍產假日數增加至 7 天的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5513 - 005615	主席	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所提出有關把侍產假薪酬款額增加至全薪的擬議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005616 - 01045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張超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副主席	<p>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何啟明議員所提出有關向政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須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每年檢討一次侍產假日數的擬議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p> <p>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 3 會協助草擬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該等擬議修正案將於稍後送交委員，以作考慮。</p> <p>主席表示，個別委員可考慮以自己名義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p>	助理法律 顧問 3
010452 - 0105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糾正條例草案第 3 條中擬議第 15E(2)(b)(i)條的中英文本出現的差歧。政府當局亦會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詳細回應。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就上述待議事項所作的回應將送交委員，以作考慮。	政府當局
010537 - 010738	主席	<p>立法時間表。</p> <p>澄清就下述建議的表決結果：何啟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p>	
010739 - 011048	主席	會議暫停 5 分鐘。	
011049 - 011531	主席 何啟明議員 張超雄議員	<p>主席確定就下述建議的表決結果：何啟明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予以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p> <p>何議員澄清其下述擬議修正案的目的：向政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須在法例獲制定並開始生效後每年檢討一次侍產假日數。</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9 月 10 日